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

制度名称	康美药业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制度编号	KM-12-AH-004-01-202403
编制部门	EHS 管理部

修订信息

修订日期	修订版本	修订描述	修订人
2024.03.15	01	属初次修订	方剑文

本制度的所有权归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公司外的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康美药业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1. 管理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保证人身安全，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2.1本制度适用于康美药业各单位（含各职能部门/事业部/中心/板块）所涉及到的员工、来访者、承包商及相关工作人员（本制度以下简称“各单位”）。

2.2劳务派遣工、接纳的实习学生、见习生、代培人员、返聘人员应纳入单位人员统一管理。

2.3对处于作业地点的其他外来人员，必须按照与进行作业的从业人员相同的标准。

3. 术语及定义

3.1劳动防护用品，是指由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的个体防护用品。

3.2工作地点，是指从业人员从事职业活动或进行生产管理而经常或定时停留的岗位和作业地点。

4. 管理内容：

4.1各单位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该项经费应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并据实列支。

4.2劳动防护用品分类：

4.2.1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头部伤害的头部防护用品。

4.2.2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呼吸防护用品。

4.2.3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眼面部伤害的眼面部防护用品。

4.2.4防噪声危害及防水、防寒等的听力防护用品。

4.2.5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手部伤害的手部防护用品。

4.2.6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足部伤害的足部防护用品。

4.2.7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躯干伤害的躯干防护用品。

4.2.8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损伤皮肤或引起皮肤疾病的护肤用品。

4.2.9防止高处作业从业人员坠落或者高处落物伤害的坠落防护用品。

4.2.10其他防御危险、有害因素的劳动防护用品。

4.3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详见附件 1）

4.3.1根据从业人员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制定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详见附件 2）。

4.3.2同一工作地点存在不同种类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应当为从业人员同时提供防御各类危害的劳动防护用品。需要同时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还应考虑其可兼容性。

4.3.3从业人员在不同地点工作，并接触不同的危险、有害因素，或接触不同的危害程度的有害因素的，为其选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满足不同工作地点的防护需求。

4.3.4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应当考虑其佩戴的合适性和基本舒适性，根据个人特点和需求选择适合号型、式样。

4.4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

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使用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其防护性能不得低于我国相关标准。应购买、使用获得安全标志的劳动防护用品。

4.5劳动保护用品的来货质量验收、入库和保管要求

应当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确保已采购劳动防护用品的存储条件，并保证其在有效期内。

4.6劳动保护用品领用和发放

按照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填写《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详见附件 3），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保证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有足够的劳动保护用品按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

4.7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维护培训

必须在上岗前对员工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的培训，正确掌握使用方法。

4.8劳动保护用品使用

4.8.1员工对领用的劳动保护用品要妥善保管，不得变卖，故意损坏，私自改变结构、样式或用途。

4.8.2在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前，对劳动发货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

4.8.3上岗前按规定正确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不得穿戴与工种或环境不相应的其他劳动保护用品。

4.9劳动保护用品质量反馈

应定期收集员工对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及改善意见，并定期组织劳动保护用品使用部门对劳动保护用品的适用性及对采购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进行评审，保证其完好有效。

4.10劳动保护用品维护、更换及报废

4.10.1按制定的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更换。

4.10.2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由车间或班组统一保管，定期维护。

4.10.3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4.11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使用。

5. 附则

5.1本制度由 EHS 管理部负责修改和解释。

5.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6. 附件

6.1 附件 1：劳动防护用品选择程序

6.2 附件 2：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6.3 附件 3：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

附件 1

劳动防护用品选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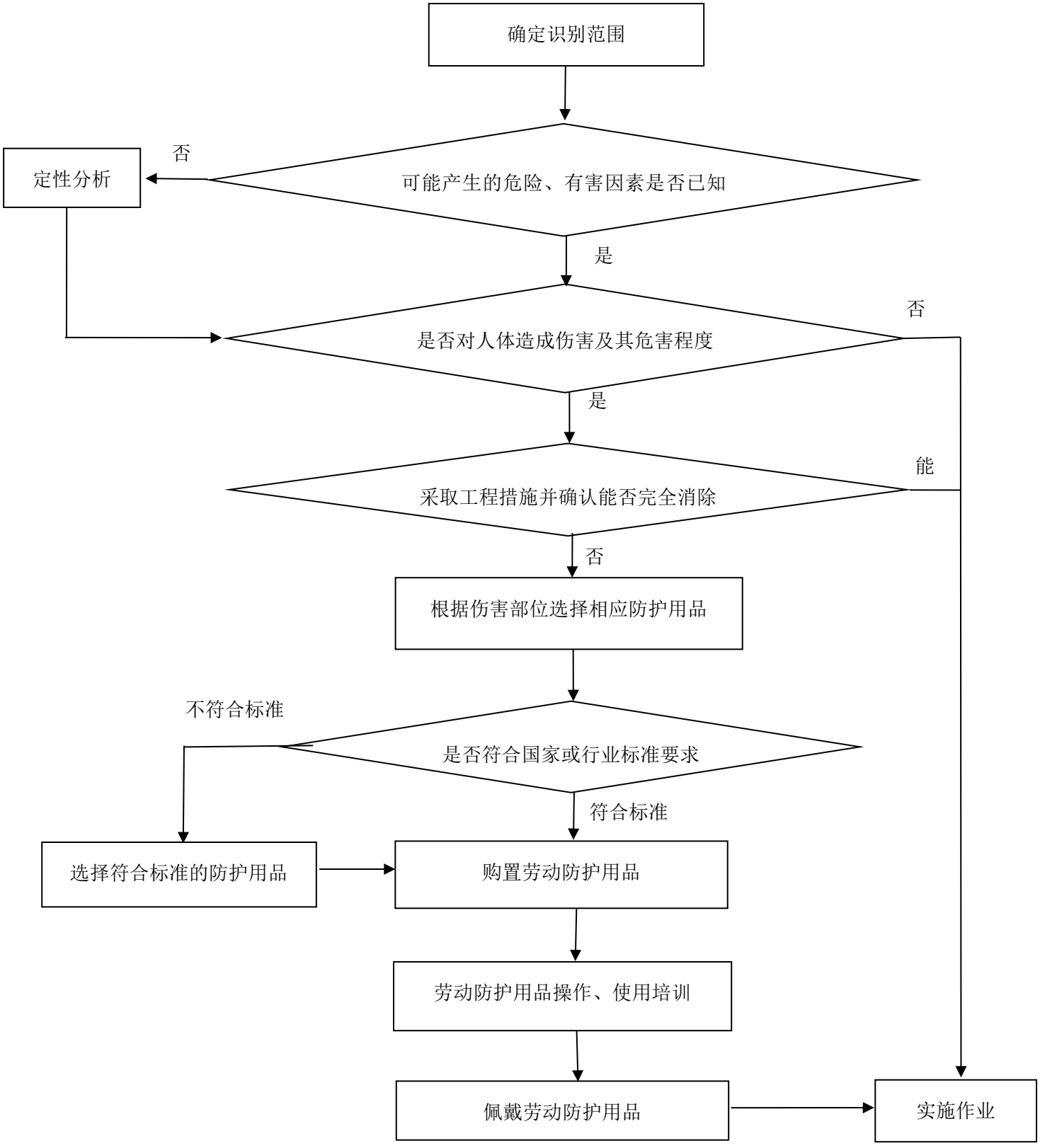

附件 2

KM12-REC-004 版本：A/0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单位/车间：　　年　月　日

岗位/工种	作业者数量	危险、有害因素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浓度/强度	配备的防护用品种类	防护用品型号/级别	防护用品发放周期	呼吸器过滤元件更换周期

附件 3

KM12-REC-005 版本：A/0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

单位/车间：　　年　月　日

序号	岗位/工种	员工姓名	防护用品名称	型号	数量	领用人签字	备注

发放人：